

#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626执恢164号

申请人胡俊平，男，1958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平江县大坪乡庄楼村94号。

被执行人邓访希，男，1971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平江县石牛寨镇姜源村委会大山组28号。

被执行人艾杰沅，男，198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平江县石牛寨镇庄楼村委会官楼组14号。

申请人胡俊平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邓访希、艾杰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的(2021)湘06民终3117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5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艾杰沅与案外人胡仙桃所有的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悦天城南苑1栋904室的房产[权证号：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361号]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艾杰沅与案外人胡仙桃所有的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悦天城南苑1栋904室的房产[权证号：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361号]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晚 东  
审 判 员 王 永 红  
审 判 员 张 新 平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钟 声 涛  
书 记 员 艾 宇

